

宁波市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关于印发私募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案例的通知

(第四期)

辖区各私募基金管理人：

近年来，宁波辖区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不断增加，基金管理规模与从业人员队伍日渐扩大，成为宁波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当前，私募基金行业正处于起步发展阶段，个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及内部控制意识较为薄弱，违法违规行为偶有发生。协会搜集并整理了第四期私募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案例，现发送给辖区各私募基金管理人，请各私募基金管理人认真学习，加强内部控制建设，提高合法合规意识。

附件：《第四期私募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案例》



附件：

第四期私募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案例

案例一

7月28日，某证监局公布对XX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。

公告显示，在2017年私募基金专项检查工作中，某证监局发现XX资本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存在以下两大问题：

一是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。该公司发行的基金产品XX飞翔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实际有7名投资者，其中3名投资者的投资金额低于100万元；该公司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，未由投资者书面承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；该公司未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所发基金产品进行评级。

二是私募基金投资运作不规范。该公司所发私募基金产品虽约定不进行托管，但基金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纠纷解决机制。

该机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二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。

案例二

7月28日，某证监局公布对XX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。

公告显示，在2017年私募基金专项检查工作中，某证监局发现XX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存在以下三大问题：

一是登记备案信息不准确。该公司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中所发行的基金名称、员工人数、公司成立时间等信息均与实际情况不符；

二是私募基金投资运作不规范。该公司仅在2013年发行了1只基金产品，对所投项目未进行尽职调查，对该基金产品未进行投后管理，亦未进行到期偿付等流动性风险评估；

三是未遵循专业化经营原则。该公司私募基金业务停滞，主要从事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推荐业务。

某证监局认为，该机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。